盐田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盐田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政府法律顾问，是指接受盐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聘用或指派，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主要由法律专务、公职律师、兼职法律顾问构成。

本规则所称的法律专务，是指被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聘用，专职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

本规则所称的公职律师，是指接受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指派，担任所在单位法律顾问的公职律师。

本规则所称的兼职法律顾问，是指被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聘用，兼职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专家或律师。

第三条 区司法局统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区司法局局长兼任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为区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尊崇法治，依法处理政府法律事务，确保政府行为的合法性。

　　第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服务大局，积极作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坚持专业、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风险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八条 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注重听取、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专业意见。

第二章 法律专务

第九条 法律专务施行员额制管理，员额数量由区司法局商区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条 区司法局负责法律专务的遴选、聘任、培训、指派、考核、奖惩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法律专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思想品德端正，廉洁奉公；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三）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四）首次聘用时，具有两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五）身体健康。

对不具备前款（二）（四）项规定条件，但能力突出，或者有其他专长，经区司法局领导集体决策同意后，可不受本条前款条件限制。

第十二条 法律专务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由区司法局统一招聘，核定工资报酬，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专务办理以下法律事务：

　　（一）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二）审查以区政府以及区政府授权的部门作为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和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

（三）参与起草和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统计、登记等工作；

（四）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和编纂工作；

（五）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六）参与涉及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的答复、应诉工作；

（七）承担上级交办的相关领域立法征求意见工作；

（八）参与全区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工作；

（九）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法律专务应当通过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履行职责。

区司法局可以依据工作需要，指派法律专务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区司法局商被指派单位确定。

第十五条 法律专务实行岗位定酬制度。区司法局应当结合拟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根据薪酬评定标准确定聘用人员的初任岗位和薪酬待遇。

法律专务的薪酬评定标准由区司法局另行制定。

法律专务的薪酬待遇列入区司法局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当对新聘用的法律专务进行入职培训，此外每年还应当举办不少于一次专题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法律专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考核，注重考核工作实绩，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制度。

对于被指派到区政府各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工作的法律专务，考核时应当着重听取被指派单位的意见。

　　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应当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法律专务的晋级和薪酬调整，对工作突出的法律专务可以跨级调整。

第十九条 法律专务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违反规定对外透露所承办的工作事项。

　　第二十条 法律专务所承办的法律事务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回避决定由区司法局作出。

第二十一条 法律专务应当遵守工作单位的各项工作、考勤制度，在正式上岗前应终止此前的工作或业务关系，在聘用期内不得同时在外担任法律顾问或从事非本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专务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一）违反本规则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追究责任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依法可以解除聘用关系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职律师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优先指派具有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的政府法律顾问。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公职律师办理以下法律事务：

（一）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二）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会议材料的起草、审查工作；

（三）参与处理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的群体性事件；

（四）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

的答复、应诉工作；

（五）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六）参与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工作。

（七）承办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在讨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当指派公职律师参与相关工作，就相关材料提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前，应当由公职律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公职律师的身份信息、工作事项报送区司法局备案，接受区司法局的工作指导。

第四章 兼职法律顾问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在法律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职业声誉的专家或律师担任兼职法律顾问，为重大法律事务的处置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经相关部门委托，区司法局可以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所需的兼职法律顾问服务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对拟聘用的兼职法律顾问统一指派、统一考核。

采购所需经费列入区司法局年度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聘用专家或律师担任兼职法律顾问时，应当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工作的范围和内容、期限、工作方式、工作要求、工作报酬、保障条件、保密义务、利益冲突防范、解约情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聘用的兼职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履行职责，其具体工作职责同本规则第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聘用的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同本规则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联络服务工作，按约定对兼职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聘用期内违反约定，或不适宜继续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条 区司法局可以对全区兼职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收费标准等事项制定指导意见，规范全区兼职法律顾问的聘用、考核、奖惩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自行聘任兼职法律顾问的，应当将法律顾问个人信息、聘用协议报区司法局备案。若发生兼职法律顾问失职、违约等情况，应报区司法局核实相关问题后依法处理。

第五章 工作及保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上一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报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

　　（二）为历史遗留问题、应急事务处置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

　　（三）参与办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

　　（四）本单位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遇到的困难、存在的不足；

　　（五）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处理法律事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介绍情况、提供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跟踪相关法律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所涉法律事务的后续发展情况。

　　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单位反馈法律意见的落实情况，发现相关单位对于法律意见应当采纳而没有采纳的，可以要求相关单位作出解释说明。

第四十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履行职务时，发现行政机关有关事项存在法律风险的，应当及时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第四十一条 对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政府法律顾问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可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区司法局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具体的工作制度。

　　第四十三条 盐田区各级党委及其工作部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或群众组织，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可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